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9月27日，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2021年11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11月17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修订<治理纲要>的议案》。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需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议、九届五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公司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资料刊登在2021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第1、2、3项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1、2、3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

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陈昊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征集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其他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的表决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1-075）。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治理纲要》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 9:00 至 17:00，以及 11 月 17 日 9:00 至 13:3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96 号·中化大厦·战略规划与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账户卡。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人：裘莉

联系电话：0571-85068752

传 真：0571-85068752

邮 编：310051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治理纲要》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注意事项：表决时，如对表决的议案赞成，请在该议案相对应的赞成一栏打上“√”；如反对，请在反对一栏打上“√”；如弃权，请在弃权一栏打上“√”。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411
- 2、投票简称：英特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